

债券代码：148151.SZ

债券简称：22 铁隧 Y2

债券代码：148555.SZ

债券简称：23 铁隧 Y1

债券代码：148556.SZ

债券简称：23 铁隧 Y2

债券代码：524078.SZ

债券简称：24 铁隧 Y1

债券代码：524079.SZ

债券简称：24 铁隧 Y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6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30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31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4
第十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5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6

第一节 债券概况

一、债券的主要条款—22 铁隧 Y2

1、发行主体：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铁隧 Y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铁隧 Y2”。其中“22 铁隧 Y1”已到期兑付。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

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3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

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23 铁隧 Y1、23 铁隧 Y2

1、发行主体：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

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铁隧 Y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铁隧 Y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

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时，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

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7、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

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8、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0、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3、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24 铁隧 Y1、24 铁隧 Y2

1、发行主体：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全称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铁隧 Y1”；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铁隧 Y2”。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2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

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①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②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19、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2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8、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所有投资者的累计有效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3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不满足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3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

人到期公司债券。

3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5、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条件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内，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以线上沟通等形式向发行人提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存续期相关义务。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中期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铁隧 Y2、23 铁隧 Y1、23 铁隧 Y2 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4 铁隧 Y1、24 铁隧 Y2 为纯信用发行债券，无相关增信措施。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增信方式无变化。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见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不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其业务。

（一）披露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二) 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督促履约

22 铁隧 Y2、23 铁隧 Y1、23 铁隧 Y2 自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皆按时付息，24 铁隧 Y1、24 铁隧 Y2，自债券起息日至报告期末，债券未至付息日。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设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075680N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2268661

传真：020-32268661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 2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2268861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

劳务派遣)；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记账；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网址：<http://crtg.com/>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集团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和隧道、桥梁、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等专业承包，以及设计、机械制造、科研咨询等领域。

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产品 (服务)	收入	收入 占比	成本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5,848,079.86	98.53	5,519,496.09	98.69	5.62%	95.83
其他	87,423.71	1.47	73,130.83	1.31	16.35%	4.17

合计	5,935,503.57	100.00	5,592,626.92	100.00	5.78%	100
----	--------------	--------	--------------	--------	-------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总资产	8,279,099.78	6,323,282.29	30.93
总负债	7,279,424.40	5,358,890.60	35.84
股东权益	999,675.38	964,391.68	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98,662.47	963,886.77	3.61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增长 30.93%，主要是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扩张，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同比增加；发行人总负债增长 35.84%，主要是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同比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935,503.57	6,261,293.14	-5.20
营业利润	73,692.34	89,423.33	-17.59
利润总额	76,606.46	71,301.33	7.44
净利润	64,949.19	62,410.60	4.0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4,949.19	62,399.62	4.0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9.56	110,513.85	-18.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61.32	-66,227.29	-11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3.17	14,689.87	78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幅 119.19%，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 780.63%，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2 铁隧 Y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2 亿元公司债券，包含 22 铁隧 Y1（已到期兑付）和 22 铁隧 Y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监管账户设置及运作无异常情况发生。

二、23 铁隧 Y1、23 铁隧 Y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包含 23 铁隧 Y1 和 23 铁隧 Y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监管账户设置及运作无异常情况发生。

三、24 铁隧 Y1、24 铁隧 Y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6 亿元公司债券，包含 24 铁隧 Y1 和 24 铁隧 Y2，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监管协议》等的要求，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使用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活动，未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监管账户设

置及运作无异常情况发生。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年，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相关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	2024-4-2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	2024-8-30

2024年，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相关的临时公告统计如下：

报告名称	披露日期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7-2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23年及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26.13亿元和593.55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24亿元和6.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4亿元和6.49亿元。

报告期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时对存续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且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约事项。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公司存续公司债券 22 铁隧 Y2、23 铁隧 Y1、23 铁隧 Y2 含增信机制，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4 铁隧 Y1、24 铁隧 Y2 不含增信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期债券增信机制较为有效。2024 年度内，各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八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铁隧 Y2、23 铁隧 Y1、23 铁隧 Y2、24 铁隧 Y2、24 铁隧 Y1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22 铁隧 Y2、23 铁隧 Y1、23 铁隧 Y2、24 铁隧 Y2、24 铁隧 Y1 的本息偿付情况

22 铁隧 Y2 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 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23 铁隧 Y1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 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23 铁隧 Y2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 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正常付息。

24 铁隧 Y1 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 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未至付息日或 本金兑付日。

24 铁隧 Y2 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截至 2024 年末，本期债券未至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4 年度内，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应由其承担的其他义务均予以
履 行 。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 14.80 亿元，均为货币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系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以及存放于境外汇回受限的款项。

四、相关当事人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各期债券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均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8 日